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594539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9](#_Toc3594539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23](#_Toc359453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359453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11

项目名称：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一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评估海曙区“十四五”《纲要》实施情况，包括主要目标实现、主要任务推进情况等，总结“十四五”时期海曙区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需长期坚持的重要经验，以及制约现阶段海曙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弱项；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海曙区面临的宏观形势；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提出“十五五”时期海曙区发展思路、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四个重大”、保障措施等，高质量完成海曙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供“十五五”纲要相关的咨询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研究完成，并在2025年12月31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报告且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上述规定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开标室（五）[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准备工作：各供应商应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响应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④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于2025年7月4日11：00（含）前寄达，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黄锃潇，联系电话：0574-87101260，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中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⑤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开标室（五）[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2.2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交通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188315

质疑联系人：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8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项目联系人：董初林、黄锃潇、王裕挺

电话：0574-87101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地址：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研究完成，并在2025年12月31日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报告且验收通过。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4 | 验收 |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完成初稿并经过采购人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会验收，并按意见修改完善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注：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预付款的除外**）。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二、项目需求**

**1.研究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是推动在世界百年变局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五年，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海曙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启动海曙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悟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系统研判宏观形势，研究提出目标方向、突破路径、重大任务和关键抓手，更好服务全省全市发展大局。

**2.研究要求**

研究重点内容主要包括：（1）评估海曙区“十四五”《纲要》实施情况，包括主要目标实现、主要任务推进情况等，总结“十四五”时期海曙区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需长期坚持的重要经验，以及制约现阶段海曙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弱项；（2）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海曙区面临的宏观形势；（3）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提出“十五五”时期海曙区发展思路、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四个重大”、保障措施等，高质量完成海曙区“十五五”规划纲要；（4）提供“十五五”纲要相关的咨询服务。

**3.进度要求**

2025年6月—7月，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众为“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言献策活动，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纲要框架》，完成开题汇报；8-9月广泛开展调研与基础资料分析，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同步做好省、市调研接待汇报工作；

2025年9月底前，形成《纲要草案》（初稿），召开区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意见，同步做好省、市级层面衔接汇报，积极争取海曙重大诉求纳入上级规划；

2025年11月至12月底前，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汇报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修改形成《纲要草案》人代会审议稿；根据审议意见完善。

在整个服务期内，确保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进度内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若采购人对研究成果组织专家验收，则以专家验收意见为准。

**4.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整，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研究相关的调研、方案汇报、报告撰写等完成研究所需的关键性工作，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

（2）提供优质的项目质量保证及后续配合服务；

（3）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4）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供应商均需做好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人、任何机构泄露项目相关研究内容和进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2 | 7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3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4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
| 5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按照8000元收取。  2）支付服务费汇款账号：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 6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7 | 18.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8 | 18.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不强制要求）；  4）采购需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9 | 18.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初次报价表；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10 | 20.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 11 | ▲21.1 | 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费用、交通住宿费、研究服务人员费、材料费、加班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2 | ▲2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3 | 27 |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9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磋商委托**

3.1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12.其他**

12.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2.2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供应商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5.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其备份响应文件。**

17.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3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4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0.1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磋商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报价要求**

21.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1.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响应有效期**

▲23.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以外的响应文件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5.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6.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26.1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多个标项的备份响应文件载体必须分别密封包装。**

**27.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8.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8.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9.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0.响应文件的开启**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30.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0.3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1**.评审程序**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3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1.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1.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提交完毕的除外。

**31.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全部一致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文件先后进行。前述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1.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1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注：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评委打分表）**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资（85分） | 项目  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研究背景和研究区域的分析及理解进行评议：  1）能准确的理解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背景和研究区域，具有系统性的分析，分析透彻，清晰明了，能快速有序的开展工作的得8分；  2）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背景和研究区域有一定的见解，但无法确保有能解决相应问题能力的得5分；  3）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背景和研究区域分析不够细致，理解存在偏差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服务  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海曙“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研究进行评议：  1）海曙“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细致周到，对现状问题研究思路清晰，问题剖析与项目需求完全一致，对项目研究有推动性作用的得8分；  2）海曙“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比较细致，问题剖析与项目需求基本一致的得5分；  3）海曙“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单一笼统，分析内容条理模糊，与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十五五”海曙区面临的宏观形势研判情况进行评议：  1）国内外环境形势和发展趋势分析精准到位，结合国家经济政策、新质生产力、区域发展格局概括海曙发展阶段性特征准确的得8分；  2）宏观形势分析相对准确、海曙阶段特征概括相对准确的得5分；  3）对宏观形势研究不准确，海曙阶段性特征考虑不完整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海曙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发展定位、战略任务的内容进行评议：  1）研究内容符合海曙实际、内容完整，研究思路清晰且深度收集数据并合理分析，具有针对性且详尽的得8分；  2）每项部分内容及研究思路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  3）每项内容及研究思路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项研究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1）提供的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内容阐述全面，思路清晰，明确涉及的重点和难点解决的逻辑性，切实可行性和有效性的得8分；  2）提供的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涉及的重点和难点解决的逻辑性基本符合流程的得5分；  3）提供的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内容不够透彻，解决方案模糊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标项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如工作底稿数据、电子数据）进行综合评议：  1）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严格完整、周密全面，对涉密数据的管理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的得8分；  2）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较完整、周密程度较清晰，基本符合研究建设需求得5分；  3）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内容片面、有泄密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等因素）进行评议：  1）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响应速度快速、便捷的，服务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的得8分；  2）服务响应方案基本完整，响应速度基本满足要求，但略有缺失的得5分；  3）服务响应方案简单且不适应本项目，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的应急要求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标项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包括研究方法、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关键节点把握）进行评议：  1）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安排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的得8分；  2）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安排较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充实，思路基本清晰，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各项推进措施能基本实现项目成果目标的得5分；  3）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安排不够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实施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不清晰，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足，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交付后的跟踪服务（如资料归档整理、材料检查）进行评议：  1）后续服务承诺全面、跟踪服务条款能高效配合落实的得6分；  2）后续服务承诺较详细、服务条款配合有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的得4分；  3）后续服务承诺较少、服务条款有不足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 1.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议，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经济类），得2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齐全（至少配有项目负责人员1人、研究编制人员≥2人、调研人员≥2人）岗位分工明确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进行评议。  各岗位人员配备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总数每增加1人再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证明（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资料，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具有专业能力或职称证书或非本项目所需人员的评审中不予考虑。 | 8 |
| 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监督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进行评议。  制度详细完善，考虑充分，实施性强，合理并满足程度高的，每项最高得2分；制度不详细有欠缺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研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15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15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 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受托方，现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及文件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人员保障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课题组成员。

（二）工作进度

2025年6月—7月，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公众为“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言献策活动，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纲要框架》，完成开题汇报；8-9月广泛开展调研与基础资料分析，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同步做好省、市调研接待汇报工作；

2025年9月底前，形成《纲要草案》（初稿），召开区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意见，同步做好省、市级层面衔接汇报，积极争取海曙重大诉求纳入上级规划；

2025年11月至12月底前，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汇报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修改形成《纲要草案》人代会审议稿；根据审议意见完善。

乙方须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甲方有督促权利；超过约定时间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研究报告初稿过程中，应当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后，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

（四）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研究成果以电子文本形式交给甲方。

（五）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支付报酬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完成初稿并经过甲方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会验收，并按意见修改完善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乙方户名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二）协助义务

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甲方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有关调研事宜。

第四条 知识产权

本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可以将成果公开发表或者内部呈报。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当支付的金额。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不超过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超出部分。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协议金额的，经乙方通知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五个工作日，支付该阶段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付金额5%；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课题结题时间按照拖延时间顺延。若因财政原因如未拨付资金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五个工作日，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时间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协议金额，并按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者部分转让本协议约定委托内容及私自变更课题组成员、履行过程及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协议金额，并按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协议金额，并按协议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纠纷解决

因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进度时限。

政府采购程序中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协议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其他事宜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为盖章签署，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中所属行业**。

**5.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025NBHSWCS311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姓名）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承诺我方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声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独自承担因我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6.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函电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磋商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不强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  （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  **□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 |
| 序号 | 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条款，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7）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5NBHSWCS311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年） | | | | 小写： | |

**注：**

1.所列费用内容应当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以及伴随的技术等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此，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60分钟，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